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下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 0.0025 港元的拆細股份。	152,670,2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01,000,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各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